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99,9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47%减少至 4.9999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永智")发来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 16 号 10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0/1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0/12	人民币普通股	1,922,094	0.4688%
	合计	-	-	1,922,094	0.468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萍乡永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21,994	5.47%	20,499,900	4.9999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萍乡永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8,321,994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9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萍乡永智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 年 6 月 19 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 20,499,900 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688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 16 号 1001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9C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微芯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永智	指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微芯生物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9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 16 号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96.978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9558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合伙人名称	深圳市泰丰移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4.1356%,胡菁华 12.9702%,广东海川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057%
通讯方式	邮箱 business.hu@foxmail.com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胡彩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微芯生物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萍乡永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8,321,994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9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萍乡永智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 年 6 月 19 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减持 7,822,094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78%,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 20,499,900 股未完成,其将继续按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微芯生物无限售流通股 22,421,994 股,占微芯生物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47%,为微芯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微芯生物 20,499,9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微芯生物股本总额的 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微芯生物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12	大宗交易	1,922,094	0.46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微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微芯生物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8/31~2020/9/23	48.91~50.31	5,900,000	1.4390%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0/12	48.91~50.31	1,922,094	0.4688%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微芯生物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 2 号楼 601-606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 601-606
股票简称	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	688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 16 号 10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2,421,994 股 持股比例: 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922,094 变动比例: 0.4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合作方在日本递交西达本胺上市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合作方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企业,以下简称"沪亚")近日向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就西达本胺(海外编号:HBI-8000)单药治疗成年人 T 细胞白血病(ATL)递交了新药上市申请(NDA)并获受理。考虑到该产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西达本胺在全球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权,公司通过"许可费 + 里程碑收入 + 收益分成"的技术授权许可方式将西达本胺在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或的权利授权给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企业),由其在美国、日本、欧盟等地共同推进西达本胺在不同适应症领域的全球同步开发与商业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近日,合作方沪亚已通过电子提交方式向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递交了西达本胺单药适用孤儿症用药(ODD)治疗成人 T 细胞白血病的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申请事项:新药上市申请

产品名称:西达本胺(海外编号:HBI-8000)

结论:予以受理。

2、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西达本胺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机制新颖,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和全球首个获批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和联合内分泌药物治疗雌激素受体阳性乳腺癌患者的口服药物,属于表观遗传调控剂类药物。

成人 T 细胞白血病(ATL)是由人 T 细胞白血病病毒 1 型或 HTLV-1 潜伏感染引起的,在日本流行,携带者多达 100 万人,发病率估计为 0.05-0.10%。 每年约有 2000 名病人和多达 700 至 1000 人死亡。 它主要是一种预后不良的老年人疾病,化疗后三年内侵袭性 ATL 的生存率为 25%,除了同种异体骨髓移植和高剂量化疗外,在符合条件的患者中很少有有效的治疗方案。

二、风险提示

根据日本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仍须进行审评审批。上述产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3130、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010009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2.7 万股。发行价格 64.3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0,023,37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24,482,094.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3130	12,000	1.54%-3.08%	40.00-8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010009	15,000	1.55%-2.80%	115.93-209.4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3130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AU2106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产品期限	79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成立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结算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价格:结算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3、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110% 4、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90% 5、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13%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1.54%至 3.08%之间: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08%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78% 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78% 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于到期日当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010009
产品挂钩标的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发布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产品期限	182 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产品结构要素	区间累计型,目标区间(挂钩标的/资产利率范围):-3%(含)-4%(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届时彭博资讯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上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1.55%至 2.80%之间: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R1 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R2 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D 表示存款期限 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两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均为公司的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均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79,900.55	168,202.44
负债总额	81,951.89	77,375.00
净资产	97,948.67	90,8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46	-22,972.7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55%,货币资金余额为 7,326.7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448.21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 2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68.5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27,000	/	/	2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9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971,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962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692,371	99.9522	275,100	0.0471	3,700	0.0007

2、议案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927,971	99.9926	39,500	0.0067	3,7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669,871	99.9484	275,600	0.0471	25,700	0.00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47,585,389	99.8114	275,100	0.1860	3,700	0.0026
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47,820,989	99.9707	39,500	0.0267	3,700	0.002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47,562,889	99.7962	275,600	0.1863	25,700	0.01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金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9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1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0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尚")、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生物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3,193,665.0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卓越生物基	2020/7/8	新上规模企业奖励	60,000.00	龙工信〔2019〕10 号 关于印发龙岩市人民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	卓越新能	2020/7/15	增值税退税	7,199,100.78	财税 [2015]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3	卓越新能	2020/7/16	授权专利奖励金	12,000.00	龙新政综〔2019〕68 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贯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卓越新能	2020/7/24	稳岗失业保险返还	20,298.00	龙人社文〔2020〕47 号 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	卓越生物基	2020/7/24	稳岗失业保险返还	5,517.00	龙人社文〔2020〕47 号 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	福建致尚	2020/7/30	稳岗失业保险返还	5,664.00	龙人社文〔2020〕47 号 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7	厦门卓越	2020/8/12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25,900.00	厦科资配 [2020]32 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8	卓越新能	2020/8/13	增值税退税	6,772,602.12	财税 [2015]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9	福建致尚	2020/8/21	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0	龙开财 [2020]79 号 关于下达龙岩经开区(高新区)2019 年度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	厦门卓越	2020/8/28	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17,820.58	厦人社 [2019]52 号 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11	卓越新能	2020/9/25	增值税退税	3,859,020.63	财税 [2015]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12	厦门卓越	2020/9/28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338,858.00	厦同政办 [2016]58 号 关于促进同安区企业总部结算中心集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13	卓越新能	2020/10/12	2020 年上半年市级外贸发展奖励	258,646.00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14	厦门卓越	2020/10/13	增值税退税	4,178,237.90	财税 [2015]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合计				23,193,665.01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键凯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朱建发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朱建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建发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朱建发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XUAN ZHAO 先生负责,朱建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建发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朱建发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朱建发先生于 2018 年 7 月加入公司,自此担任公司合成方法开发部经理。在公司工作期间,朱建发先生负责聚乙二醇单一分子量产品以及聚乙二醇相关原料药的开发及合成工作。截至公告披露日,朱建发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朱建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朱建发先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朱建发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根据公司与朱建发先生签署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对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其任职相关的或利用公司资源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职务发明,公司是相关权利及权益的所有者,朱建发先生离职后不得利用公司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或其他用途。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朱建发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建发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研发实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业务经营,培养了一支积累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经验的稳定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末及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6 人及 25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8.71%及 18.12%,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其中,2019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 4 人,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 3 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动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 年度	XUAN ZHAO、张如军、汪进良、朱建发
本次变动后	XUAN ZHAO、张如军、汪进良

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今,除朱建发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整体研发实力未因朱建发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二)专利、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朱建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参与研发了一项发明专利(已申请,尚未公开),没有参与研发的已授权专利。

朱建发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公告披露日,朱建发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朱建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朱建发先生离职前参与公司 214Fmoc-PEG20K 项目、聚乙二醇伊利替康项目原料药的合成及放大中的工艺优化、JK-1214R 项目、聚乙二醇单一分子量新产品研发项目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参与上述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XUAN ZHAO 先生、汪进良先生等研发人员。朱建发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除上述情况外,朱建发先生未参与其他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朱建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朱建发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朱建发先生离职后,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XUAN ZHAO、张如军、汪进良,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朱建发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 XUAN ZHAO 先生负责。XUAN ZHAO 先生简历如下:

XUAN ZHAO 先生,美国国籍,于清华大学取得化学学士、化学硕士学位,于美国阿拉巴马大学亨茨维尔分校取得材料学博士学位。XUAN ZHAO 先生从事医用药用聚乙二醇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近 30 年,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论文超过 50 篇,作为发明人完成境内外发明专利逾 40 项,是中国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获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新型企业家称号,带领键凯科技及相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取得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天津市科委重点实验室项目、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企业之成长性创业企业等荣誉。

目前,朱建发先生已完成与 XUAN ZHAO 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键凯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朱建发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 XUAN ZHAO 先生负责,朱建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键凯科技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朱建发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朱建发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键凯科技及键凯科技子公司,朱建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键凯科技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键凯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朱建发先生的离职未对键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公告编号:2020-02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62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8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23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62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3.20%	44.71	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62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6,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85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产品到息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99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223,218.45
负债总额	67,064.48	36,851.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186,367.3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6,8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3,173.66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0,914.4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8,024.00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4.6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1,141	31,714	237.96	59,427
合计		91,141	31,714	237.96	59,42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42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73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